附件1：

朔州市朔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监测预警

信息接报

区指挥部统一组织 领导区级层面处置 工作。包括：会商 情况，作重大事项 决定；协调调度有 关力量投入救援； 成立现场指挥部及 工作组；按规定向 上级报告事件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事件评估，提出启动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并根据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Ⅱ

级

响

应

Ⅲ

级

响

应

Ⅰ级响应

召开专家咨询会， 研判事件，提出处置建议；指挥工作组开展工作，加强防控，加强宣传引导

区指挥 部随时 掌握事 件进展 情况， 派工作 组赶赴 现场， 核查事 件，指 导协助 事件处 置，组 织专家 进行会 商，研 究评估 事件发展趋势

信息保障

队伍保障

区指挥 部随时 掌握事 件进展 情况； 必要时 派工作 组协助 指导、 组织专 家会商

事件调查

现场指挥部

经费保障

危害控制

医学救援

应急保障

物资保障

检测评估

事发地指 挥部组织 进行先期 处置，包 括患者救治、现场控制、流行病学调 查、食品检测等

维护稳定

宣传报道

应急处置

专 家 组

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总结评估

后期处置

终止响应

表彰奖励

责任追究

保险理赔

征用补偿

区指挥部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事发乡镇、街道依法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安置受影响人员

|  |  |
| --- | --- |
| 部 门  附件2：  朔州市朔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主 要 职 责 |
| **区指挥部** | 统筹协调全区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 承担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区委宣传部**  **（网信办）** |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区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 |
|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全区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因宗教活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 **区政府办（外事办）** | 负责涉外、涉台港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外、涉台港澳政策指导，对外、对台港澳联系和外国及台港澳媒体赴朔州市朔城区采访期间等统筹协调工作。 |
| **区发改局**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等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工作；负责区级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
| **区教育局** | 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 **市公安局朔城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
| **区民政局**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
| **区财政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

|  |  |
| --- | --- |
| 部 门 | 主 要 职 责 |
| **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
| **区住建局** |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区交通局** |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
| **区商务局** |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 **区文旅局** | 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对Ａ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 **区卫健体局** |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人员的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
| **区应急局** |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区林业局** | 负责食用林草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草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冷链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
|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协助对养殖环节畜产品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初级加工环节安全事故的调查。 |

附件3：

朔州市朔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主 要 职 责 |
| **事件调查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 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交由区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
| **危害控制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 **医学救援组** | 区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区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
| **应急保障组** | 区应急管理局 |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
| **检测评估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
| **维护稳定组** | 市公安局朔城分局 | 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 |
| **宣传报道组** | 区委宣传部 | 根据区指挥部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专 家 组** | 指挥部抽调  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技术处置方案，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

附件4：

朔州市朔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  |  |
| --- | --- |
| **报告主体和时限** | 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5.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6、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7、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直接向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
| **报告内容** |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

附件5：

朔州市朔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响应  级别  响应  措施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Ⅰ级响应 |
| **响应条件** |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 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下但已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一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或一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5.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6. 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启动程序** | 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区指挥部报告，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指挥 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 响应  级别  响应  措施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Ⅰ级响应 |
| **响应措施** | 1. 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区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 1.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2.提请上级部门派遣相关工作组赴现场，帮助核查事件，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3.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 1. 提请上级部门召开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提请上级部门派遣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提请上级部门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给予支持。 |
| **响应级别**  **调 整** |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区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乡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 | |
| **响应终止** |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 | |